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1〕296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东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业经学校2021年第23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含专升本、中职升本等)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按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门类及学校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科门类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由 21 至 25 人组成,任期三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分管教学和科研的副校长,教务处、科研处和学生处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领导和专业教师组成。参加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师从本校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中遴选。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修改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二) 根据学位条例规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
- (三) 审定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五) 撤销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等不正当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
- (六) 研究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学校办公室指派人员组成，处理学位评定相关具体事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 至 15 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该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委员担任，其基本职责是审查、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对有争议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各类工作会议由该委员会主席召集。工作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能生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一) 思想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学术水平标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规定，其所学课程和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学分绩点要求：达到毕业成绩及学分要求，且平均分绩点达到(含)2.0。

第十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情形

(一)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的。

(二) 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三)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四) 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其他情形

(一) 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处分，若受处分之后悔过态度良好、表现突出或者为学校及社会做出特殊贡献者(受到学校表彰、奖励或市以上政府部门的嘉奖)，且已在规定时间解除处分，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议，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二) 达到毕业成绩及学分要求，且学分绩点在1.5(含)以上，符合以下要求之一者，可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初审

并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有较重大发明创造（获得市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产生较重大影响、创造较重大价值）的。

2.参加市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直接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各类专业知识、技能、竞技比赛，获得奖项的。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专业研究论文一篇（含）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85分以上的。

以上三种情形，以正式获奖，表彰证书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为准，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4.在校期间参加考试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参加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编制考试并被录用者；或响应国家号召被录用到不发达地区或边疆地区工作者；或三支一扶被录用者。

该情形以正式录取或录用通知书为准，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三）结业离校者，在规定年限内按学校规定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计。

（四）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位且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辅修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五)与我校合作的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确定联合培养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经双方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提出申请,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学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的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原因,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报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予以撤销。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的处理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若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决定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对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学术团体或学位申请人之外的个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2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